

拓地建屋應加速 整體發展須兼顧

政府最近公佈《長遠房屋策略》，將2019–2020年度起的10年期房屋供應目標定於45萬個單位，同時將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修訂為7：3。然而，沒有麵粉，何來麵包？如果建屋用地未能妥善規劃以確保長期穩定供應，任何長遠房屋策略都可能淪為「畫餅充飢」。社會各界必須就拓地建屋尋求最大的共識，據此作妥善規劃，力求避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盧偉國 博士 立法會議員(工程界)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主席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報告認為，「值得政府優先研究及考慮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粉錦公路以東32公頃用地的局部方案」。然而，這項建議引起很大的爭議，不少社會人士指出粉嶺高爾夫球場並不適宜作房屋發展用途，箇中考慮因素包括球場本身在文物建築、本土文化、自然生態、體育及旅遊發展等方面，均具有獨特的價值，同時，自1959年起，粉嶺高爾夫球場每年均舉辦國際高爾夫球賽，貿然收回球場勢必影響香港高爾夫球運動的發展和香港的國際形象。因此，我認為特區政府應從社會整體利益出發，審慎考慮小組提出的各個土地選項建議，不宜照單全收。

設補償機制推公私營合作

我認為，在深入探討不同土地選項的利弊之前，大家應確立兩點基本的認知和原則：首先，特區政府必須以更大的勇氣和承擔，盡快制訂整體的土地開拓策略，採取多元化規劃方案，以更實際及便捷的方式增加土地供應，從而建立長遠土地儲備，靈活調節土地供應；以及訂立長遠基建規劃，以加快將適用於住宅用途的土地規劃作興建公

私營及資助房屋。此外，在增加房屋供應的同時，既要在發展和保育中取得平衡，也要兼顧經濟、民生和社會發展的整體性，包括發展產業、文化藝術、康體設施、交通網絡和社區設施等，以配合香港長遠的可持續發展。

本人和經民聯一直十分關注如何增加土地供應以滿足本港的經濟及民生發展所需，並多番向特區政府獻策，強調必須採取多元化規劃方案，包括積極推動在維多利亞港以外的合適選址填海、加快開發岩洞和地下空間、在特定條件下增加地積比率、更改土地用途、加快收地與重建，以及推進各項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計劃等。

就短、中期政策措施而言，當局既要加強市區重建局作為市區重建的「促進者」角色，盡快將收回的土地用作發展資助房屋，也應加快制訂高齡公共屋邨重建計劃，同時放寬市區用地的地積比率，有助於盡其用。當局也應研究進一步引用《收回土地條例》，並設立具彈性和透明度的補償機制，推動公私營合作，以加快收回新界的棕地及閒置農地，從而開拓新發展區作建屋用途。

此外，在保護郊野公園的大前提下，應發展生態價值較低的「綠化地帶」作建屋之用，預計改劃3%（約10平方公里）的「綠化地帶」，已可提供27萬個單位。

建荃灣至屯門鐵路發展新界西

至於長遠發展策略，當

局應該以供應帶動的思維，重新考慮興建荃灣至屯門的鐵路，為進一步發展新界西部帶來新動力，藉此開發鐵路沿線的土地，以提供大量新的居住及工商用地。

同時，對於施政報告提出填海造地建屋的建議，不應再議而不決，而應全面提出長遠的填海規劃和具體的填海方案，以及向立法會提交大嶼山以東等區域的填海方案，並申請撥款作前期研究，以盡快啟動相關填海計劃。

儘管本港急需拓展土地增建住屋，但我們認為切忌病急亂投醫，例如，有立法會議員提到要將預留作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的用地，改作發展公營房屋，但香港迪士尼樂園是重要的旅遊景點，確有需要預留土地作擴建和發展。更有議員建議將香港部分軍事用地釋放作房屋發展用途，既不切實際，亦不可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四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的防務。該項建議顯然忽視了香港回歸的歷史和具體安排，及法理上國家駐軍的主權和《駐軍法》的相關規定。

總而言之，拓地建屋應加速，整體發展也須兼顧。當局同樣有需要設立高層次跨部門協調機制，理順和加強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在土地供應方面的職責和程序，以便加快增闊土地的流程。

彭定康與民主黨爭相抹黑香港

郭文緯

香港末代港督彭定康踏入遲暮之年，本來可以選擇過着他安逸的退休生活，但他卻偏偏不放過任何一個抹黑香港特區和中國內地的機會。最近，他在英國議會外交事務委員會作證時又大放厥詞，聲稱「一國兩制」在97年回歸後沒有按它的原意落實執行。

但97年後香港人民生活質素是好是壞，我們看一下本地的經濟狀況便可得出結論。97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GDP）為1,760億美元，至中國恢復行使主權20年後的2017年，香港GDP大大攀升至3,400億美元。我們若果比較中國和英國，在97年時中國的GDP僅為英國的60%，但中國現時的GDP是英國的六倍。那麼香港回歸後是漸入佳境抑或是走下坡，答案不言而喻。對於彭定康發表如此酸溜溜的言論，我們大可置之不理。

然而，連繫到最近另兩件新聞報道，彭定康的舉動有更深層的含意，我們不容忽視。

第一則報道涉及英國政府最近解密的文件，講述港督衛奕信在1992年被迫提早退任，隨即由彭定康接替。值得注意的是這名職業外交官與中國關係融洽，若果他繼續留任，那麼就不會出現一個多生事端的彭定康，香港的回歸過程自然也就更加風平浪靜。但顯然英國當局並不想香港那麼順利回歸，所以他們任命當時剛落選的彭定康出任港督，藉此安撫他，並報答他對首相馬卓安的支持。彭定康打着推進民主這個冠冕堂皇的幌子，所做的就是徹底破壞當時友好的中英關係。香港政界當時大力反對在這個敏感時期換港督，當時的行政會議召集人鄧蓮如主動向英國外相韓達德韓旋，可惜

無功而還，由此可見英方對香港的情民視若無睹。

自此以後英國方面繼續不斷發表抹黑香港的論調，完全無視特區現時施政遠較英治時期民主這一事實：包括直選的權利，在英治時期簡直是天府夜譚。

彭定康似乎樂此不疲地破壞中方為促成香港順利回歸所作出的一切努力。香港回歸以後，他對中方一直懷恨在心，繼續像在曠野中嚎叫的狼一樣對中國咆哮。他甘願做政治打手，肆意對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作出無理的抨擊。他對香港的民主進程動輒口誅筆伐。

第二則相關的新聞報道為民主黨最近宣佈成立的國際事務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為了和外國政府「商討」香港特區的事務，並由前主席及前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執掌。此乃非常危險的舉動，中央政府會視之為與外國勢力密謀在香港挑起紛爭和對抗北京。這正正是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警告香港絕不可為之事，也就是切勿被利用成為顛覆中國內地的基地！

民主黨素有抹黑香港的劣跡，創辦人李柱銘曾多次遊走美國和其他西方國家「唱衰」香港特區和中國內地。他和林卓廷出席新聞發佈會力撐聲稱遭內地特工綁架及折磨的資深黨員林子健，民主黨成員製造社會和政治矛盾劣跡斑斑，尤以此為甚。林子健最終因涉嫌用釘書釘弄傷自己的大腿後報假案，而被控向警方作虛假陳述。民主黨及部分支持者以極端的手法詆毀中國，實在令人難以置信。而他們都唯彭定康馬首是瞻，把他看作

指路明燈。

事實上，任何了解香港實際情況的人都會很快意識到彭定康在外交事務委員會上發表的所謂「侵犯人權」的言論嚴重失實；他聲稱香港的一些「民運人士」受到不公正的關押，有意忽略了那些激進分子是經正當程序由法庭判以暴動罪入獄這一事實。儘管有充分的證據顯示一些「港獨」分子訴諸暴力並打傷多名保安人員和警察，但彭定康卻形容他們為「非常溫和」。當中的一些「港獨」分子就像街頭暴徒肆意破壞，造成人員和財物損傷。彭定康對此應不感到驚訝，因為他曾經負責北愛爾蘭事務，目睹過獨立運動一瞬間就能演變成血腥的街頭暴力。

彭定康固然是信口雌黃，但亦有可能是受其香港忠實擁護者提供的不實信息所誤導。也許劉慧卿應該出面向公眾澄清她或她的委員會有否向他提供不實信息，以挑撥離間並意圖抹黑香港的執法人員和司法程序。

顯然易見，民主黨的所作所為損害香港利益，香港市民應該齊心協力，在下一屆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中踢所有損害香港的候選人出局！

現在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最佳時機，透過這項立法維護國家安全，確保任何勾結外國勢力、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分裂行徑都受到懲罰。

註：作者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客座教授，也是全國港澳研究會的理事會成員。

本文的英文版原文刊登於《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

脫歐亂局反映公投局限



曾淵滄 博士

英國首相文翠珊的脫歐方案在英國國會遭到大比例否決。一場脫歐鬧劇搞了兩年多，也



不知道如何收拾殘局。

2016年6月23日，英國舉行一場公投，公投的內容就是英國脫歐。本來，當時的首相卡梅倫是反對脫歐的，他之所以決定舉辦脫歐公投，是因為英國國內出現相當強的脫歐聲音。而卡梅倫錯誤地認為真正想脫歐的英國人應該是少數，因此希望通過公投向所有要求脫歐的英國人說：多數人是反對脫歐的。豈料，公投結果竟然是支持脫歐的英國人比反對脫歐的英國人多。

騎虎難下，卡梅倫決定辭去首相職位，為事件負責。他反對脫歐，沒有理由由他主持脫歐的談判、安排。結果，文翠珊接任首相職位，她原本也是反對脫歐的，但是，當上首相，就決定負起脫歐的談判與執行。

公投後，英國國會通過脫歐法案，根據法案，英國將於2019年3月29日23時退出歐盟。

過去兩年，文翠珊就不斷地與歐盟討論脫歐的方式，希望維持一個軟脫歐的情況，即脫歐之後依然與歐盟保持相當密切的關係，依然是彼此免稅，關稅同盟……不過，文翠珊的方案最終被國會否決了，而且是以202票支持，432票反對的大比例被否決。

文翠珊的方案被否決，接下來就只剩兩個選擇，一是硬脫歐，二是再舉辦另一個公投，讓英國人再一次做選擇。要留歐或是硬脫歐，所謂硬脫歐就是英國從此與歐盟沒有任何關係，英國與歐盟之間的關係就有如美國、加拿大、巴西、中國、日本與歐盟的關係。有理由相信，如果英國舉行第二次公投，不脫歐的可能性最大。果真如此。2016年的脫歐公投就成了一場大鬧劇。

不少人認為，公投是一項最民主的制度。但是，公投實際上是政治領導人推卸領導責任的行為，是自己優柔寡斷沒有能力做決斷而讓選民通過公投做決策。去年，台灣民進黨政府在地方選舉的同日，舉辦了10項公投。結果遭到惡評，公投的確是一種尊重民意的行動，但是，民意是會經常改變的。而且，選民在公投前也未必清楚知道所選擇的方案的正利與弊。很明顯的，2016年英國脫歐公投時，不少選民都不知道脫歐有硬脫歐、軟脫歐之分，投票支持脫歐的人只知道脫歐後沒有來自歐盟的難民及其他窮人來英國與他們搶飯吃，輕視脫歐所帶來的惡果。

宋忠平 鳳凰衛視評論員

新年伊始，朝鮮領導人金正恩發表元旦賀詞，一方面說願意繼續貫徹無核化努力，一方面強硬表示美國不作出讓步就免談，同時給特朗普親筆信表示願意繼續就相關問題舉行會談。很快，特朗普就提議2月份在越南舉行美朝領導人的第二次峰會，並盡快就朝鮮核問題有一個明確結論，即要有一個明確的時間表。

在中國的不懈努力下，朝鮮願意以「棄核」為代價實現半島無核化，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此外，韓國也不遺餘力希望協助朝鮮改善國內交通狀況，並對重啟開城工業園區和金剛山旅遊項目做了大量前期準備工作。但朝鮮半島問題的癥結就在美國之前提出的「棄核」與「解除制裁」的前後關係矛盾重重，之前，美國堅持只有「棄核」並核查後才能解除制裁，朝鮮則要求對等來做，一邊棄核，一邊解除制裁，按照中國的建議就是聯合國制裁決議要有「可逆條款」，對朝鮮的「棄核」努力要有一定的回報。結果就導致美朝之間互不相讓，「棄核」也就遙遙無期。

美朝四點共識進展不大

從目前來看，金正恩對「棄核棄導」並不着急，但特朗普比較着急，國內問題火燒眉毛，「逼俄門」調查直指特朗普本人，美墨邊境牆導致政府停擺，更多人指責是特朗普不負責任，加之美國經濟開始走向低迷，這種「經濟王牌」也無法拯救特朗普，讓特朗普急於盡快做點成績來擺脫國內的窘境，比如在中美貿易摩擦上見好就收，在朝鮮核問題上要盡快有所突破。

從上一次美朝領導人新加坡會談到今年2月份，已經時隔8個月，談出來了四點共識，但遺憾的是只有朝鮮戰爭美軍遺骸歸還的共識在按部就班實施中，其他三點共識都在擱淺而進展不大。尤其是朝鮮「棄核、棄導」這件事真的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特朗普也心知肚明，自己第一任任期只剩下兩年，再這樣耗下去，自己就算離任了，或許朝鮮核問題依舊如自己前任總統一樣是毫無進展。為此，美國國務卿蓬佩奧提出來了新思路，這就是朝鮮可以「棄導」為先，先放棄洲際和遠程彈道導彈，這些都是能打到美國的「大殺器」，沒有了這些彈道導彈載體，就算朝鮮「擁核」也不會對美國構成威脅。蓬佩奧同時指出，美國優先保護的是美國人的利益。話雖不假，但太刺耳了，也就是為了美國利益，盟國的利益是可以犧牲的。

美國要求朝「棄導」想法危險

蓬佩奧這番新思路完全顛覆了朝鮮半島無核化的不懈努力，讓很多共識或將得而復失。但如果朝鮮能滿足美國「棄導」需求，那特朗普政府就可以堂而皇之在國內邀功請賞並為第二個任期選舉加分，彌補自己已在國內紛爭中的頹勢。但特朗普政府這種想法是很危險的。

一是究竟該放棄什麼型號的導彈是個問題。美國或許覺得「火星-15」和「火星-14」是必須銷毀的導彈，但「火星-12」也是可以打到關島的武器，這款導彈要不要銷毀？此外，美軍在韓國和日本的軍事基地也都在「火星-10」和「火星-7」導彈的射程之內，這兩款導彈要不要在銷毀目錄內？標準是什麼？就算是以美國人利益最大化為標準也存在問題，除非把駐韓美軍和駐日美軍全部撤走。還有就是銷毀不等於不保留技術，到底是否允許朝鮮擁有彈道導彈技術，和平利用太空，這都是很敏感的現實問題。

二是還要不要朝鮮半島的「無核化」。因為「棄導」容易就選擇先「棄導」，核武器可以暫時擱置一下，但這一擱置或許就拖到了特朗普的任期之外，朝鮮事實「擁核」就成為現實，維護「核不擴散體系」也就是一句空話。除非美國壓根就沒打算讓朝鮮真正「棄核」，畢竟朝鮮「擁核」對鄰國帶來的威脅要遠大於對美國的威脅。

三是美國全球霸權賴以支撐的盟國戰略還要不要維護。毫不掩飾地把盟國利益置於美國利益之下，讓韓日等這些鐵桿盟友不得不三思美國是否靠得住，一旦樹倒就會糊塗散伙，這就是可預見的結果。一旦韓日兩國寒心了，北約誰還敢相信美國？

但事實上，美國讓朝鮮「棄核、棄導」，希望實現半島無核化，說白了就是要服從於其國內選舉政治需要，是出於一己之私的戰術考量，完全沒有站在世界和平與穩定的大局觀來考慮問題，更沒有站在維護自己之前言目倡導的「無核化體系」基礎上，也就不會秉承「人類命運共同體」的戰略思維來思考人類發展的大問題了。



■國歌和國旗一樣都是國家的象徵，尊重國歌是應有之義。

主流支持國歌法本地立法的意願。

國歌法是全國性法律，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進行本地立法，國歌又不是洪水猛獸，尊重國歌也是國民應有之義，何懼之有？除非反對者心中有鬼，或存心搗蛋，又或在奏播國歌時有不軌意圖，否則沒有理由抗拒國歌法本地立法。

國歌法本地立法其實只是體現香港的依法而治，只要奉公守法，根本不會被檢控，所以反對派所指的國歌法是「政治檢控工具」的詭譎已不攻自破。

究竟這些學生組織是否人云亦云？他們在參與聲明前又是否已參閱《國歌條例草案》條文內容？這種撒豆成兵的伎倆，又是在炒作議題畫餅充飢。大學生應表現成熟，把草擬聲明的心思時間，用來學習國歌的由來和意義，遠較道聽途說更有實際意義。

反對派抹黑國歌法本地立法無所不用其極，動輒聲稱以歪曲或貶損形式演繹國歌屬言論自由，又胡扯《國歌條例草案》是政治檢控的工具，部分人又對兩年檢控期限不滿意。最近又有所謂學界《反對國歌法於香港立法之嚴正聲明》，這聲明軟弱無力，只是重複反對派的論調，混淆視聽，沒有新意，只是附和反對派群妖大合奏。

細看這些大學生組織，部分為「臨時行政委員會」又或衛星組織，拉雜成軍，在發出聯合聲明前，這些學生會是否已獲得全體學生支持和授權？是否有召開會員特別大會作出討論和通過發出聲明？這些學生會本身選舉的門檻又高嗎？這些學生組織是否具代表性？是否聲明已獲全體學生支持？若答案是不肯定的，那麼便是騎劫了學生會，誤導了同學，也背離了